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经营情况

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3,063,213,119.75 元，同比减少 12.8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845,435.23 元，同比减少 50.9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,851,160.52 元，同比增加 127.59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。所召开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会议形式	审议议案
1	2020年3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	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2	2020年4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报告〉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				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				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	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				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				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

				年度绩效激励方案》的议案》
				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	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2020年4月2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4	2020年7月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	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5	2020年8月25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6	2020年9月28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7	2020年10月1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通讯方式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	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		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(二)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时间	届次	会议形式	审议议案
1	2020年5月21日	2019 度股东大会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	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报告〉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				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				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	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				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				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	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2	2020年7月20日	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3	2020年11月9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三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由沈肇章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孝诚（独立董事）、熊海涛董事组成，沈肇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2020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，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讨论并审核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2、发展战略委员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展战略委员会由熊海涛、阮锋（独立董事）、何宇飞、李南京、徐建新董事组成，熊海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2020年度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共召开了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讨论并审核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阮锋（独立董事）、沈肇章（独立董事）、徐建新董事组成，阮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2020年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
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共召
开了1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会议讨论并审核了《关于提名
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

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规范公司
治理、科学经营管理，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诚信经营，不断完
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公司战略

2021年，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
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
好工作：

1、公司坚持 DMS 发展模式，聚焦显示、汽车内外饰和模具基地
特色产业，聚焦创新和新兴业务，坚持高质量持续发展战略思想。不
单纯地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，追求效率更高、更绿色可持续以及更
和谐的增长。

2、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

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编制并
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
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。

3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

2021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诚信经营，规范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